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行政週報

四一八

山

丁一七

里

里

七

第一卷

第壹期

北平市教育局刊行

本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命令

本局訓令所屬各校館處所 奉市政府令北平綏靖公署副官處函註銷第一二六號職員門牌等因令仰知照由
本局訓令所屬各校館處所 奉市政府令發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抄發發令仰知照由
本局訓令所屬各校館處所 奉令公司依法修改章程呈報期限由本年一月一日起寬限六個月令仰知照由
本局訓令所屬各校館處所 奉市政府令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抄發令仰知照由
本局訓令私立各小學校 案據世界書局呈請通令各校採用該局出版新課程國語讀本社會課本自然課本等書仰遵照酌予採用由

公牘

本局呈市政府

呈送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預定行政計劃書請鑒核由

附載

本局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書

法 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體會議通過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為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二、本會職掌如左

甲、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乙、關於軍事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丙、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丁、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戊、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三、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

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行政院院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

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為本會當然委員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籌劃一切事宜

四、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

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

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

五、本會設置一辦公廳辦理會內事務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

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決採用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列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辦法之各種提議並決定此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在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噸）以上者於

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前應將其重量用顯明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外

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國家法律或章程許其標明相近重量

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裹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擔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擔負

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擔負以國家法律或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批准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本公約以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即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登記之日後十二

個月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廳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秘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並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一次十年期滿後一年內不為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於大會並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約若於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公約者即當然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規定之拘束
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准本公約
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應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命 令

本局訓令第二零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准北平綏靖公署副官處函註銷第一

二六號職員門證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五八〇號訓令內開：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案准 北平綏靖公署副官處第一九七號公函內開：

「准本署醫務處函開：『第三科上校科長石玉吉於本月二十五日，在西長安街華北飯店遇害，兇犯石吉謙（一名清泉又名石益三）拐去該故科長生前佩帶之本署一二六號職員門證，逃逸無踪，誠恐該兇犯藉此門證，再滋事端，除函知公安局法院下令通緝歸案法辦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簽請准將該號門證註銷，並叙稿通令各屬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將該故科長石玉吉所佩之第一二六號職員門證查明註銷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零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發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抄發令

仰知照由

案奉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市政府第五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九四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件（見本期法規欄）

本局訓令第二二零號（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

奉 令公司依法修改章程呈報期限由本年一月一日起寬展六個月令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六〇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一〇九七七號咨開：「查公司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

四

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等語，查公司法明令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前經本部通令各省市主管商事之廳局，轉飭已註冊各公司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此項法定期限截至二十年末業已屆滿，而各地方公司遵照改正者固多，其或因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公文呈轉需時，或因召開股東會愆期，以及其他事實上種種困難，不克依限呈報改正者，亦所在多有，本部為體卹商艱，以期全國各公司盡符新法規定起見，認有展緩期限之必要，當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去後，旋奉令飭由部酌定展延期限呈復，復經擬定由法定限滿後，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再予寬展六個月，呈奉行政院第七一六號指令開：「案經提出本院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二一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抄發令

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六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勞字第一二二一號公函內開：「查第二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草案，業經國府批准，並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登記有案，本部前以此項登記手續辦妥，曾呈院請將該公約轉呈公布，以便督促各地主管機關準備依約實行，茲奉行政院第五一〇二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第二九二三號指令，業經准予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公約全文，函請查照，並轉所屬各主管機關準備依約實行，仍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公約全文，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件（見本期法規欄）

本局訓令第二一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市私立各小學校

案據世界書局呈請通令各校採用該局出版新課程國語讀本社會課本自然課本等書仰遵照酌予採用由

案據北平世界書局經理邵康劍呈稱：

竊自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施行以後，教育方針爲之一新，教科書爲教育上重要工具，自應隨之改進，以合學校應用，敝局有鑒於此，遵照部頒課程標準，編印小學校用新課程教科書全套，其中國語讀本，社會課本，自然課本等三書，業經呈奉教育部審定，發給審定執照在案，夙仰 局長提倡教育，不遺餘力，對於小學用書，自必慎選最新出版

符合課程標準之本，以合新教育之用，敝局所出新課程教科書，為現行小學課程標準下，唯一適用之教科書，且經審定發行，茲特檢具初小國語讀本，社會課本，自然課本等樣書三種各一部，並縮印教育部審定執照各一紙，呈請 鑒核伏乞准予通令各小學一體採用，以宏教育，並懇批示，實為德便。」

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酌予採用為要。此令。

公 牘

本局呈市政府

呈送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預定行政計劃書請 鑒

核由

案查本局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

案，業經擬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市長

附呈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預定行政計劃一冊

(見附載欄)

附 載

本局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書

謹將本局預定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繕呈

鑒核

計開

甲、關於設施及預算事項

一、繼續調查局轄各校館處所房舍損壞情形於指定本期修繕費範圍內覈實計劃擇要修理

查局轄各校館處所房舍因歷年已久時有損壞本期入夏以後尤防因雨場漏擬仍派員繼續調查擇其情形危險亟須修葺者於本期指定之修繕建設費八千元範圍內覈實計劃請款施工

二、核編局校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

查本局及所屬各校館處所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亟待編造呈核擬即遵照中央規定辦法分別趕編呈市政府審核彙轉所有市立各校班級中斷必須於本年暑後後增班者所需增班經費仍按最低數目列入概算

乙、關於中小學教育各項計劃

一、繼續辦理學校衛生教育事項

查本局衛生教育委員會上期中辦理城內各校學生身體檢查環境衛生視察及學生種痘等事項頗具成績本期繼續辦理四郊各校學生身體檢查衛生視察與學生種痘等事項並舉辦第二期衛生教育訓練班

二、繼續視察市立私立中小學校

查本局上期曾派督學依照第二期視察標準視察市立私立各中小學校尙未完竣本期仍繼續辦理

三、繼續辦理學校體育事項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四、辦理二十年度本市各教育機關各項統計

查繼續辦理高級中學軍事訓練初級中學及高級小學童子軍訓練接續上期辦理春季球類比賽並依照製定體育標準舉行本屆中等學校畢業生體育測驗暨定期舉行北平市各級學校春季運動會以資提倡

五、計劃下年度本市小學校增添班級事宜

市立各中小學校因銜接班次及學區關係有應增設班級者應先由各校呈報添班計劃由局詳核以期適應需要並須顧及經費此項計劃應於暑假以前規定之

六、取締私塾並舉辦私塾塾師傳習所

查本市塾師程度不齊難免有貽誤青年或違背黨國教育宗旨情事雖經本局佈告各塾來局登記以憑考核而其資格甚差辦理未善仍有隱匿不報者茲擬製定表格合發市私立各小學就近私塾詳細調查續

填寫報並舉辦私塾塾師傳習所以備不合格之塾師入所傳習

丙、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組織戲曲審查委員會

查戲曲感人最深平市劇場林立所演劇本諷世勸善之處固多而誹淫誣盜之辭亦復不少對於社會風尚影響殊大茲擬由局會同公安社會兩局共同派定負責人員組織戲曲審查委員會制定組織大綱及審查標準飭令各劇場將每日所演劇目劇本先行報會由會審查核准後方得公演有取締之方則邪辭自少社會風化賴以日端

二、籌開本市市私立民衆學校識字班及職業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觀摩會

查本市市私立民衆學校識字班及職業補習學校爲數甚夥其日常學生成績不但一般社會人士未能知悉即各校彼此間亦多未能明瞭藉資觀摩以收相互砥礪之效實爲推行社教之一大遺憾茲擬由局徵集

各校學生成績擇定適宜地點選定日期籌開各校成績展覽會使社會人士得知社會教育之重要並各校學生亦可借此相互觀摩砥礪奮發競進實於推行社教裨益滋多

三、繼續調查本市各娛樂場所實際情況以便次第分別改善

查娛樂場所對於民衆思想社會風尚所關極大本局擬調查本市各娛樂場所實際情況俾便分別改善已於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份預定行政計劃內列入舉辦惟此項事體範圍廣闊非一時所能完成當時祇將各娛樂場所名稱所在地及主辦人姓名調查完竣現擬制定調查標準表格派人分別前往各娛樂場所確實調查其實際情況俾便次第分別改善及取締以符社教之旨

四、組織音樂演奏會

查音樂爲陶冶民衆性情之唯一有力工具亟應提倡以地面遼闊人口衆多之平市向乏此項組織本局前

於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行政計劃內曾將此項計劃列入舉辦擬約集全市各音樂家定期舉行演奏惟因約集各音樂專家頗費周折以致一時未能實現現擬繼續舉辦以符本局提倡高尚娛樂之意

再者二十年四月至六月份七月至九月份十月至十二月份及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份各期之預定行政計劃內所列各項有因經費關係尙未完全舉辦之事件仍擬繼續進行籌辦茲列舉其事項如左

- (六) 開設社會教育人員研究班
- (七) 籌設兒童教育館

(八) 組織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

(九) 組織民衆藝術教育設計委員會

(十) 添設民衆學校並增加識字班數

(十一) 增設民衆茶社

(十二) 添設民衆教育館

(十三) 添設補習學校

(十四) 擬向影片公司接洽攝取兒童活動影片以資

觀感

(十五) 籌備本市識字運動大會

(十六) 籌設本市民衆運動場

編輯者 北平市教育局

發行者 北平市教育局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絨線胡同震東印書館

每册定價大洋四分

